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學務處志工服務實施要點

91.02.04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94.09.16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7.30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熱心公益學生能擴大生活學習面，支援學務處各單位推動學生事務工作及活動，推廣服務人生觀，特訂定「學務處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學務處志工服務團隊，由學務長擔任總團長。下設五組：
  - (一) 生輔志工組：由生輔組長兼任組長。
  - (二) 諮商志工組：由學輔中心主任兼任組長。
  - (三) 課外志工組：由課外組長兼任組長。
  - (四) 衛保志工組：由衛保組長兼任組長。
  - (五) 體育志工組：由體育室主任兼任組長。
- 三、學務處志工服務團隊各組之組織編制、業務職責、申請與任期、考核與獎懲等，均由各組依據實際需要訂定實施要點。
- 四、凡本校學生隨時都可申請加入「學務處志工服務團隊」，但在同一學期中只能申請一組加入，並須由各組審核通過。
- 五、凡經通過審核擔任志工服務團隊之成員，基本上得享有下列權益：
  - (一) 享有學校工讀生優先權。
  - (二) 新生得依志工服務性質與時間，酌予抵免服務教育時數。
  - (三) 依志工服務表現優良情形，給予記功獎勵。
  - (四) 享有進住學生宿舍優先權。各組可依實際情況自行調整訂定之。
- 六、凡經通過審核志工服務團隊之成員原則上得盡到下列義務：
  - (一) 需依排定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到達並確實執行交辦事項完成任務。
  - (二) 值勤期間均應配戴志工證，並遵守各項規定，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損及學務處志工榮譽之行為。
  - (三) 請假應依規定辦理，務必事先知會所屬組單位。
  - (四) 出席所屬組單位之工作會報。各組可依實際情況自行調整訂定之。
- 七、各組應定期舉辦工作會報、並得舉辦成長課程研習、相關訓練活動、聯誼活動。
- 八、各組應指派專人負責辦理志工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輔導及評核等各項行政事務。
- 九、各組辦理志工招募、訓練等相關事項所需經費，由各組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支應。
- 十、學務處志工服務團隊之成員如有工作表現不佳、交辦事項執行不力、行為表現有損學務處志工名譽等狀況時，得由各組召開獎懲會議議處，陳送學務長備核後，立即取消學務處志工資格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